

社會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打造樂活宜居城市，達到友善長者在地老化、支持家庭照顧功能、維護婦女權益，並使弱勢族群得到完善照顧，透過整合公、私部門力量，持續推動各項關懷弱勢作為。本局因應各福利人口需求，除積極照顧各類弱勢族群外，更主動連結民間資源，透過社區提供在地化服務，建構綿密之社會福利輸送網絡。

二、任務

- (一)促進長者在地老化，廣設日間照顧中心、布建社區關懷據點，除提供輕、中度失能或失智長者日間照顧服務外，另擴大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補助辦理長青學苑，促進樂活健康之銀髮生活。
- (二)秉持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概念，支持家庭並分擔照顧責任，發放生育津貼、育兒津貼；此外為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及打造親子共學、共玩空間，普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與親子館。
- (三)完善在地照護機制，使身心障礙者於社區中獲得妥善照顧，並減輕身心障礙照顧者壓力，提供居家照顧、送餐、日間作業設施、臨時及短期照顧等服務。
- (四)積極照顧弱勢族群，提供多元服務，發放感心生活券、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並透過家庭服務中心與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專業服務及預防宣導活動，運用專業社工服務及整合性一站式服務特性，規劃符合人口組成及需求之具在地化特色、延伸性與持續性之社區服務方案。
- (五)達成「深化公民社會」及「多元社會培力」兩大目標，強化非營利組織中心功能，扮演政府與民間平等對話橋樑，輔導團體會務、培力在地社團。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廣設日間照顧中心，增加長者社區照顧之選擇

- (一)107 年設置 1 處日間照顧中心：以一區一日間照顧中心為目標，普及社區式照顧服務。
- (二)107 年收托率達 80%：提升各日照中心服務量能，使更多長輩受惠。
- (三)服務滿意度達 80%：營造優質照顧環境，減輕家屬長期照顧負擔。

二、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之托育服務

- (一) 107 年設置 5 處公托中心：透過設置公托中心，增加本市托育服務能量，減輕家長照顧幼兒經濟負擔，逐步達成本市一區一公托中心之目標。
- (二)107 年收托率達 95%：弱勢優先收托並採公開透明入托機制，提供市民所需之托育服務。
- (三)服務滿意度達 80%：透過服務使用者之滿意度調查與回饋，適時評估與檢視

服務內容，打造家長滿意、安心托育之環境。

三、設置親子館，提供親子共學共玩空間

(一) 107 年設置 3 處親子館：透過設置親子館，提供市民親子活動空間與相關托育服務，逐步達成本市「一區一親子館」之目標。

(二) 107 年服務 6 萬人次：廣辦親子互動課程，強化親子關係，並增進父母照顧知能。

(三) 民眾參與親子館活動滿意度達 80%：透過服務使用者之滿意度調查與回饋，適時檢視與調整服務內容，積極營造本市友善育兒環境。

四、強化社區與在地服務網絡

(一) 家庭服務中心服務 4 萬人次，由社工人員提供專業、多元福利服務，提升弱勢家庭因應困境能力。

(二) 辦理培力課程，提供非營利組織 1,500 個參訓員額，以獲得專業成長機會，並促進團體交流溝通，進化互動關係。

(三) 辦理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 60 場，提升防治網絡人員專業服務知能，及增進網絡單位橫向聯繫強度。

五、積極提升弱勢族群與照顧

(一) 發放感心生活券 2 萬人次，以票券替代現金，換購民生用品，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

(二) 關懷低收入戶，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三大節慶發放三節慰問金 2 萬戶次。

(三) 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7 萬人次，協助家務整理、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支持等服務，減輕家庭照顧壓力。

(四)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2 萬人次，減少發展遲緩兒童接受療育服務之障礙，並減輕家庭負擔，提升家庭照顧能力。

參、年度績效指標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一、廣設日間照顧中心，增加長者社區照顧之選擇 (10%)	(一)設置日間照顧中心(5%)	日照中心設置數	1 處
	(二)收托率達 80% (2%)	日照中心收托率	80%
	(三)服務滿意度達 80%(3%)	服務滿意度	80%
二、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之托育服務 (10%)	(一)設置公托中心 (3%)	托嬰中心設置數	5 處
	(二)收托率達 95% (3%)	托嬰中心收托率	95%

	(三)服務滿意度達80%(4%)	服務滿意度	80%
三、設置親子館，提供親子共學共玩空間(10%)	(一)設置親子館(3%)	親子館設置數	3處
	(二)服務6萬人次(3%)	服務人次 (每館總服務量以2萬人次計算)	6萬人次
	(三)滿意度達80%(4%)	民眾參與親子館活動滿意度	80%
四、強化社區與在地服務網絡(10%)	(一)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人次(3%)	服務人次	4萬人次
	(二)辦理培力課程，提供非營利組織1,500個參訓員額(3%)	參訓人次	1,500人次
	(三)辦理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60場(4%)	辦理網絡會議	60場
五、加強弱勢照顧與服務(10%)	(一)發放感心生活券人次(3%)	發放人次	2萬人次
	(二)發放三節慰問金戶次(3%)	發放戶次	2萬戶
	(三)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人次(2%)	服務人次	7萬人次
	(四)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人次(2%)	服務人次	2萬人次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設置日間照顧中心	日間照顧中心之設置以一區至少一所日間照顧中心為目標，提供本市13區失智、失能之長者社區式的日間照顧服務。	404,638	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長期照顧十年計劃日間照顧補助3億5,880萬8,340元；地方自籌

			<p>1,010 萬元，共計 3 億 6,890 萬 8,340 元。</p> <p>2. 本府編列公設民營日照中心購地、工程、設備及投資相關經費，共 2,857 萬元。</p> <p>3.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16 萬元。</p>
二、辦理長期照顧服務-居家服務	<p>協助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得到所需之連續性照顧，進而改善日常生活品質，其服務內容有兩大項目，分別為：</p> <p>(一)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沐浴、如廁、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散步、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p> <p>(二)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包含換洗衣物之洗濯及修補、服務對象生活起居空間居家環境清潔、家務及文書服務、餐飲服務、陪同或代購生活必需品、陪同就醫或聯絡醫療機關(構)及其他相關之居家服務。</p>	831,579	
三、辦理 65 歲以	凡年滿 65 歲(原住民年	1,930,530	

上(原住民 55 歲以上)老年市民三節禮金	滿 55 歲)之市民，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由本府發給農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禮金，每人每節禮金新台幣 2,500 元。		
四、辦理 65 歲(原住民 55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一)年滿 65 歲或原住民年滿 55 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含納稅義務人)者，或未獲政府機關補助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者。 (二)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749 元。	1,065,125	
五、桃園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	(一)為弘揚敬老美德，藉重陽節致贈重陽敬老禮金(以下簡稱重陽禮金)，表達對全市長者之崇高敬意，以為祝賀。 (二)重陽節(含當日)凡年滿六十五歲之市民(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者)，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發給重陽禮金。	524,762	
六、補助市內老人會辦理各項文康活動	(一)辦理各項敬老活動、長青運動會、才藝競賽、歌唱比賽、球類比賽、老人福利宣導活動及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各項活動等。 (二)辦理各類講座、專題研討、書會、研討會及各項藝文展覽(如書法、繪畫、攝影等展覽)等。	80,000	

七、桃園市政府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計畫	結合民間資源、里辦公處及志願服務人力，透過廣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升村里涵蓋率，以在地化之社區照顧，維護社區長者及弱勢民眾身心健康及生活品質。	165,113	
八、失能老人營養餐飲服務計畫	(一)為協助經濟弱勢失能居家老人獲得所需之連續性照顧，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居家式營養餐飲服務補充日常營養，安定老人生活。 (二)提供老人福利服務，使老有所安，確保老人獲適切之照顧，增進獨立生活能力，提升生活品質。	31,594	
九、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 條之規定，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應予以半價優待；客運公司及桃園捷運公司公告實施之全票票價半價優待後，本府再予以補助民眾所需自費之差額。	190,0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十、長青學苑	預擬計畫含補助對象、內容，補助民間團體分上、下學期針對年滿 60 歲以上長者辦理長青學苑。	8,0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十一、中低老人假牙補助	(一)為保障老人口腔健康，減輕老人經濟負擔，補助老人裝置假牙，依老人福利法第 22	17,100	

	<p>條規定，以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p> <p>(二)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經醫師評估缺牙，影響咀嚼功能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2.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 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4.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5. 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 50%以上。 <p>(三)補助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態樣補助金額上限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口活動假牙 4 萬元。 (2)上(下)顎半口活動假牙 4 萬元。 (3)上(下)顎半口活動假牙，併下(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3 萬 5,000 元。 (4)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3 萬元。 (5)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1 萬 5,000 元。 2. 補助對象同一顎缺 		
--	---	--	--

	<p>牙已取得補助者，須滿5年以上且經醫生評估有重新裝置必要，始得重新提出申請。但假牙維修費，不在此限。</p> <p>3. 年度內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申請。</p>		
十二、辦理桃園市育兒津貼	申請人及兒童符合資格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3,000元，至幼兒滿3足歲當月。	2,399,400	
十三、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以地區生活圈為基礎，提供2歲以下幼童托育服務，以營造本市平價及友善之公共托育環境，提升托育品質。	260,000	
十四、設置親子館	以一區一親子館為設置目標，以提供育兒資源服務。		
十五、桃園市生育津貼	針對本市出生之新生兒，發放生育津貼，以提昇生育意願，降低市民生養負擔。	824,530	
十六、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性個案寄養安置相關經費	為照顧接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並協助減輕家庭負擔，維持家庭功能，補助兒童及少年寄養安置費用	115,461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7,682 千元
十七、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興建委託專案管理經費	為提供專屬兒童及少年之正當休閒活動場所，並強化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之供給，建構完善兒少安全網絡	140,000	
十八、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	為照顧(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減少接受療育服	34,366	中央補助款 2,705 千元

用補助	務之障礙，並減輕家庭負擔，維持家庭功能，辦理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交通補助費與療育訓練費		
十九、桃園市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設置4處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依個案需求連結相關服務資源，增強家長能力並提供支持。	21,264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二十、辦理少年福利服務相關費用	促進一般少年健全發展及權益維護，協助危機弱勢及非行少年，矯正偏差行為避免身心危害，建構完善少年福利網絡	11,195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二十一、107年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緊急安置暨醫療費用	為本市兒童及少年因緊急事由需立即收容安置，辦理緊急安置費用及相關醫療費用	14,300	
二十二、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維護生活困難之兒童及少年生活水準及權益，並協助減輕家庭負擔，維持家庭功能。	160,000	
二十三、桃園市兒童少年緊急安置家園	提供本市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之兒童少年安全生活環境，獲得妥善生活照顧及良好身心發展，降低並減輕危機事件所造成的創傷。	24,707	
二十四、家庭服務中心社會福利宣導活動	家庭服務中心推動社區服務方案及連結開發社區資源，辦理高風險家庭及社會福利宣導活動，促使民眾了解社會福利服務項目、增加家庭中心能見度，並鼓勵民眾參與中心辦理活	2,05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動。		
二十五、桃園市弱勢民眾安置補助作業要點	為使弱勢民眾獲得妥善安置及照顧，特補助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府社會工作師(員)評估需接受安置服務，無力支付費用者，其安置期間之醫療、特別護理照護及其他必要服務。	37,62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二十六、社區在地服務推動計畫	為加強輔導社區健全發展，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建設及活動，改善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補助辦理各項精神倫理及福利社區化等活動及方案。	62,880	中央補助款 11,365 千元。
二十七、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	(一)各項非營利組織系列課程開設。 (二)非營利組織專家輔導培力及各項活動辦理。 (三)辦理志願服務觀摩研習、教育訓練、聯繫會報、媒合諮詢服務及行銷宣導。	8,83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二十八、感心生活券	本市弱勢家戶及學生，經社工或學校評估需協助者，提供其感心生活券，持券者可憑券，至指定店家兌換主副食品、文具或日常用品。	5,000	社會救助金專戶款項
二十九、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	關懷本市低收入戶家庭，協助改善其生活品質，於三節發放慰問金，春節每戶發放 2,500 元，端午及中秋每戶發放 2,000 元。	55,451	

三十、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	照顧低收入戶者減輕其經濟負擔，補助其住院期間膳食費用。	16,02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3,215 千元
三十一、107 年度復康巴士營運服務計畫	提供身心障礙者就學、就醫、就養、就業及洽公等之交通服務。	181,24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三十二、107 年度失能者使用居家服務計畫	引進民間資源，提供生活無法自理之身心障礙失能者，如：陪同就醫、環境清潔、沐浴、服藥、散步、運動等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56,120	1. 中央補助 41,120 千元。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000 千元。
三十三、107 年度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服務計畫	協助解決失能無家屬或家屬無法照顧之身心障礙者午、晚餐問題。	17,77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三十四、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提供個案管理、多元支持、生涯轉銜、家庭支持、心智雙老家庭關懷等服務。	22,389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886 千元。
三十五、輔具資源中心	透過專業團隊單一窗口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便民及安全舒適之輔具，以避免因誤用而受傷，提高其生活功能，並發揮各項輔具最大效益。	16,269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三十六、辦理老人、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乘坐捷運費用補助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 條之規定，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應予以半價優待；符合資格者之 65 歲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可直接持身分證正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	31,56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本，至各捷運站服務窗口臨櫃購票或持悠遊卡搭乘即可享有半價優待。		
三十七、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式日間服務	<p>(一)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於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服務時，以作業活動為主，休閒文康為輔之服務。</p> <p>(二)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p> <p>經評估在一般任務與需求或自我照顧活動能力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者，以 35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為優先。服務內容包括：(1)生活自理能力增進(2)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3)休閒活動服務(4)健康促進服務(5)社區適應服務(6)其他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p>	31,272	<p>1.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4,100 千元。</p> <p>2. 中央補助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5,943 千元。</p> <p>3. 中央補助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計畫 1,229 千元。</p>
三十八、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各項服務	<p>(一)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各項經濟補助。</p> <p>(二)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安置庇護處所服務。</p> <p>(三)設置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據點。</p> <p>(四)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各項關懷服務。</p> <p>(五)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宣導活</p>	109,822	<p>1.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9,850 千元</p> <p>2. 中央補助款 47,222 千元</p>

	動。 (六)提升服務品質。		
三十九、兒童及少年保護分級服務	(一)提供兒少保護被害人各項關懷服務。 (二)提升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品質。	31,315	1.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595 千元 2. 公務預算 3,000 千元 3. 中央補助款 18,720 千元
四十、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	(一)辦理防制教育宣導。 (二)個案安置保護、收容輔導。	15,280	1.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80 千元 2. 公務預算 4,300 千元 3. 中央補助款 10,800 千元
四十一、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性侵害加害人及性剝削行為人業務	(一)家暴相對人服務方案。 (二)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等。 (三)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	10,051	1.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060 千元 2. 中央補助款 6,991 千元